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87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冠同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236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422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明確，均予引用如附件，並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181頁）。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被告行為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於民國112年12月6日修正公布，並於公布日生效施行，然係增列第6至8款保護令裁定事由，其餘則未修正，對於本件犯行，並無法律實質變更之情形，自無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5款之違反保護令罪。

（二）刑罰裁量：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明知法院核發保護令之內容，竟未依該保護令內容完成認知教育輔導之處遇

01 計畫，漠視保護令代表國家公權力及防治家庭暴力行為之  
02 作用而違反保護令，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  
03 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素行、本件犯罪之手段、情節、所  
04 生危害、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具  
05 體情狀（涉被告個人隱私，均詳卷），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6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08 處刑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0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政忠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4 書記官 儲鳴霄

1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6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17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條之  
18 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十  
19 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  
20 為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1 十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23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24 為。

25 三、遷出住居所。

26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27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28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29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30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31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01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02 附件：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42369號

05 被 告 乙○○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9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乙○○(另案通緝中)前因家庭暴力行為，經臺灣高雄少年及  
12 家事法院於民國111年10月12日核發111年度家護字第1445號  
13 民事通常保護令，諭令乙○○應於112年10月31日前完成下  
14 列處遇計畫：認知教育輔導12次，並於111年10月28日上午1  
15 2時前，向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下稱高雄市衛生局)電話報  
16 到，接受處遇計畫之安排。詎乙○○明知應依上開保護令裁  
17 定內容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竟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僅  
18 於111年11月22日開始執行3次認知教育輔導課程後，即未再  
19 出席，截至112年10月31日止仍未完成處遇計畫，因而違反  
20 本案保護令之裁定。

21 二、案經高雄衛生局函送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24

| 編號 | 證據清單   | 待證事實        |
|----|--|-------------|
| 1  |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1年度家護字第1445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上開法院家事法庭送達證書。 | 證明本案保護令之內容。 |

01

|   |   |   |
|---|---|---|
| 2 | 高雄市衛生局111年10月27日高市衛社字第11141137500號函文、簽收單。                                       | 證明被告本人有親自簽收衛生局函文，主觀上應知悉要履行處遇計畫義務之事實。  |
| 3 | 家庭暴力加害人到達執行機構通報書、家庭暴力加害人特殊通報書、聯繫紀錄、家庭暴力加害人到達/未到達執行機構通知書、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認知教育)紀錄表。 | 證明被告有電話告知高雄市衛生局人員其短期內無回高雄意願，嗣亦無填寫申請書轉轄執行處遇計畫，而未遵期履行完畢之事實，顯然將之置之不理，應有違反保護令之犯意。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5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

03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08

檢 察 官 甲○○